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音字第 22-100-110046 號及 100 年 11 月 22 日住字第 20-100-11005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

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N042764 號及 Y025796 號通知書，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裁處，究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14 日音字第 22-100-110046 號及 100 年 11 月 22 日住字第 20-100-110059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，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（屬第 3 類管制區）有工程施工產生噪音，影響環境安寧情事。原處分機關遂派員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凌晨零時 12 分前往現場稽查，發現訴願人進行道路施工，經於該工程周界外測得現場施工壓路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（單位：分貝 dB (A)，全頻 20Hz 至 20KHz，下同）為 66.2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68.2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62.3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66.2 分貝）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，乃當場掣發 100 年 11 月 4 日 N042968

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5 日凌晨零時 16 分前改善完成，並交由訴願人員工吳○○簽名收受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11 月 6 日凌晨零時 35 分派員前往稽查，於本市

士林區中山北路 x 段 xxx 號前（屬第 3 類管制區）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挖土機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69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71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66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69 分貝），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。原處分機關審認

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6 日 N042764 號通知書告

發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14 日音字第 22-100-110046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6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

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原處分機關復接獲民眾陳情，遂派員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 22 時 5

5 分至本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5 段 8 號前稽查，發現訴願人員工張○○（下稱張君）進行道路工程施工，未採取適當污染防治措施致塵土飛揚污染空氣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張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14 日 Y0257

9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張君，並當場交由張君簽名收受。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22 日住字第 20-100-110059 號裁處書，處張君 5,000 元罰鍰，並依

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2 裁處書，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關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音字第 22-100-110046 號裁處書部分，

審認初次稽查與命改善後複查之噪音測量地點並不相同；又關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住字第 2

0-100-110059 號裁處書部分，因認違規事證不明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

3257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張君，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 2 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